

回复函

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：

我方已收悉贵单位于2026年4月28日发出的《询问函》（涉及2026年南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和路产保护，项目编号：2026-HZRY-ZFCG-002），对函中所述我方在本项目[A标段]、[B标段]两个标段合同包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，且我单位已认真研读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“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”第3.5条“其他要求—1.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合同标段投标，但只能选择一个合同标段中标”的相关规定。

经我方研究决定，自愿选择本项目[B标段]作为中标标段合同包，自愿放弃[A标段]的中标资格，同意该未选定标段合同包由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。

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配合贵单位推进[B标段]的后续中标相关工作，履行投标承诺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回复，望贵单位知悉。

单位名称：南郑县万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
回复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